



编者按:情牵千门万户,心系平常百姓。津市工商人肩负使命,在平凡岗位上迸发耀眼光芒,在风雨征程中展现雄姿风华。这里刊登津市工商局领导班子成员调研文章,以飨读者。

工商部门加大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探析

津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杰

我们在农村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查中,经常发现有制售“三无”甚至销售过期食品的现象,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由此,当前加强农村小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农村食品安全,已成为工商等职能部门的一项紧迫任务。

一、当前农村小作坊食品安全的现状

当前农村小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分散在城乡结合部以及行政监管相对薄弱的偏远农村,多以前店后坊、即做即售或流动销售为经营方式,致使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难以到位;二是这些小作坊基本上为家庭经营,从业人员素质低,且生产设备设施陈旧;三是加工的食品没有按食品安全标准生产,同时有使用不合格添加剂或滥用添加剂行为;四是有的小作坊贪图私利、偷工减料,非法使用劣质原料,以粗制滥造、质次价廉的食品冲击食品市场;五是在流通过程中,由于包装、储藏、运输等设施落后和管理不善,造成食品二次污染。

二、制约工商部门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因素

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工商部门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阻力较大。

1、农村生产经营主体的现状对工商部门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制约

农村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呈现出小、多、散的特点。由于这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多且分散,甚至还有一些无法确定数量的非法作坊,监管难以全面覆盖。

2、农村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对工商部门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制约

由于农民收入低、食品安全知识缺乏,形成了重价格、轻品质的食品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购买食品时不考虑质量,以价格便宜作为主要标准,导致农村市场成为低劣食品的主要销售地,而正规、大型企业生产、出售的安全食品则由于生产成本低、销售价格高反而被挤出市场。

3、政府财政投入和监管体制的制约

我们认为,由于政府财政投入不足,导致农村食品监管中监管力量薄弱,检测设施不足等问题长期存在;同时,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设置采取的是多部门分级别模式,出发点是要“齐抓共管”,但由于各部门之间工作不协调,权限划分不明确,实际上就出现“无人负责”的局面。加之农村地方偏远、监管难度大,各监管部门都不愿投入较多精力,从而出现相互推诿,监管缺位的现象。

三、工商部门加大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对策

虽然工商部门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存在较多制约因素,但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的监管是工商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工商部门对农村食品安全的监管要立足于我国农村的现实,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大力促进政府加大立法行程,明确监管方式和部门职责

完善的法律法规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有效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的依据。由于《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不直接调整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经营行为,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特别规定和授权,针对目前农村小作坊食品安全的现状,制定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

定,并明确农村小作坊食品安全要求,以及卫生、质检、工商等职能部门的职责。

2、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制度

工商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应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监管制度。第一、尽快建立健全适合小城镇及农村食品市场准入制度。把好准入关,以培育绿色市场为重点,引导和扶持小城镇及农村有特色及有市场潜力的食品加工小作坊走绿色化、环保化、规范化发展路子。第二、完善和落实小城镇及农村食品市场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食品质量承诺、市场开办者质量责任、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及农村食品市场巡查、抽查制度,定期集中力量开展小城镇及农村食品市场专项安全整顿。建立和完善农村食品市场安全公示制度,建设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第三、创建有效措施,加强农村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经营行为监管。一是实行经营业户一户多档制。要求食品经营者购进食品时要和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购销双方的权利、义务和食品安全质量责任。同时,对经营的所有食品都要逐一建立安全档案,将食品购进合同及证明材料,逐一排列,分档存放。

3、长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强化农村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我们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同时,应该将消费维权的力量重点放在转变农村消费者的意识、思维、观念上。监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农村消费者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加强辨别常见劣质食品的能力,不购买、食用劣质食品。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促进经济快速增长

津市工商局副局长 苏红岩

近年来,津市工商局始终坚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实现了由纯监管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由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监管服务、由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三个转变,商标品牌战略深入人心,通过不懈的努力实现了驰名商标零的突破,在品牌发展工作上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立足商标现状,宣传品牌战略

津市工商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品牌建设重要性的宣传,引导企业提高对品牌的认识,营造推进品牌发展的良好氛围。服务“三农”,发挥了商标在津市小食品产业和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通过实施商标战略,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如保和提黄鳝、大茂生态白鹅、中农村蘑菇、张老头牛肉干、津佳兔肉等已经形成了规模,产品品牌呼之欲出。今年将着力打造“津市牛肉米粉”这一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理证明商标,为促进津市小食品建设搭好平台,为农业产业发展铺好大道。

二、打造驰名商标,推动企业发展

中意食品集团是由是一个濒临破产的小作坊式的街道小厂,发展到现在已是一家集糖果、果冻高新产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现代化企业,成为全国闻名,湖南最大,产值每年以30%的增幅递增的糖果、果冻生产规模企业。从2000年到2006年,中意实现了提升企业形象的3个根本转变:即产品销售转变为市场营销;产品价格转变为品牌价值;产品层面转变为品牌层面,这3个转变的每一次进步都是中意品牌熔炉中的一次加温。

2009年4月,中国工商总局评定“中意”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中意集团无疑完成了一次全国性的聚焦。这是一个瞬间,但却蕴藏着15年的漫长,15年的艰辛,15年的历练……,中意用自己的方程式,破解了中国驰名商标的谜底。

三、建立完善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在企业品牌意识不强的状况下,政府的推动作用无疑是巨大的。津市工商局多次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取得上级领导支持,将品牌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地方品牌建设的长远规划。根据津市产业实际,制定了重点行业品牌战略实施计划,提出明确的培育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通过强化目标机制、责任机制、考核机制等确保落实到位,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商标战略的实施。

四、强化分类指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是商标品牌的培育者和所有者,实施商标战略,关键要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津市工商局始终坚持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强化企业商标优惠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创立自主品牌;确立商标资产在市场竞争中的战略地位,树立品牌经营理念;加强商标的管理,使商标无形资产不断升值;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效推进了企业品牌战略工作,使商标成为服务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成为津市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落实“三个转变” 抓好个私协党员教育

津市工商局副局长 洪振华

津市个私协根据个体私营企业线长面广、人员分散、思想较活跃的特点,探索党员教育管理的新形式,凝聚了队伍、提升了形象、发挥了作用。主要有三点体会:

一、用“灌输”强化党性意识,变“自然作为”为“自觉行动”

“灌输”是党员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形式,对个私党员来说,这一形式显得尤为重要。几年来,我们坚持用灌输这一形式教育管理党员,取得了较好效果。凡津市市工商局机关党总支组织政治学习或党课教育,个私支部全体党员都参加。个私协支部还特别注重自身开展学习活动,每年都要组织4次以上的形势、法制等教育活动,请市委相关部门领导讲课,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中,全体个私党员都暂停经营,自觉按时参加学习,并按要求撰写心得体会。通过

这种形式的“灌输”,使全体党员受到了教育,党员发挥作用,由“自然作为”,变为了“自觉行动”,党员素质有了质的提升。

二、用“活动”激发党员责任,变“慈善施助”为“爱心帮扶”

为激发党员热情,支部注重通过活动凝聚党员,每逢“五一”、“七一”、国庆等节假日,都组织了个私党员开展歌咏等文艺活动,用歌声表达对党的一片深情。而更为有意义的是,我们通过组织开展一系列公益活动,唤醒党员的社会责任与奉献精神。每逢春节和3月5日,个私支部都要向该支部党员发出“学雷锋、讲奉献”的倡议,全体党员都能慷慨解囊捐钱捐物,真情帮扶困难党员、党员及社会弱势群体。几年来,个私党员的社会捐助总额近20万元,为近百名困难群众解决了燃眉之急,充分体现了个私党员对

特困党员及困难群众的关爱之情。

三、用“纳新”激活党员群体,变“散兵游勇”为“联合舰队”

个私党员平常分散在各自的行业与店面,只有通过组织活动与组织生活才能更好地将他们凝聚起来。没有支部的组织与凝聚,这些党员只能算是“散兵游勇”,作用发挥有限。为此,支部在尽力发挥现有党员作用的同时,还积极开展“纳新”工作,本着成熟一个就发展一个的原则,对要求加入党组织的个体业主进行重点引导与推荐,不断扩大个私党员群体,从而形成个私党员团队,发挥“联合舰队”的作用。2004年以来,协会支部组织20多名理事参加市委党校建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通过培训学习,端正了他们的入党动机,有多名理事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增强党的新鲜血液。

创新机制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津市工商局纪检组长 朱巨泽

任何事业的成败关键在人。如何建设一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高素质的工商行政管理纪检监察的队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是新形势下我们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一、加强学习意识,打造学习型纪检监察干部

2000年体制改革以后,我们基层局的纪检监察干部人数少、杂事多,因此大多数是身兼数职,那么,如何搞好纪检监察工作,对我们来说任重道远。同时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门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专业,不下苦功夫去学习钻研就不会有作为的,这就要求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学习的理念,通过不懈努力使自己的精神境界、个性气质、思维方式和水平都有一个新的提高,真正成为一名专业型人才、事业型干部,做到学与用、知与行相统一,成为工商纪检监察工作上的行家里手。

二、加强创新意识,树立执纪为政的理念

今年,我局开创性地推出了四项回访制度。

即对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一口清”制度、12315申诉举报案件、行政处罚案件、“一化三基”工商联络员制度进行事后回访。回访上门征求意见为主,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间接回访为辅,统一使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问卷内容要由接受回访的对象或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填写,并加盖印章或者签名。上半年,共上门回访“一化三基”重点企业15家,发出装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监督回访单”的合资费邮政公函200多封。我们将建议进行梳理归纳,认真研究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挑刺会,把解决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最具体的利益问题作为工商纪检监察工作的切入点,切实维护工商系统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公众形象。

三、加强大局意识,营造团结和谐的环境

工商纪检监察干部要时时以大局为重,正确处理全局、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一要正确对待得失。身在这一特殊岗位上,就需要广大工商

纪检监察干部都应有忘我工作、任劳任怨的精神境界,正确看待和处理公与私、苦与乐的关系。二要勇于负责到底。纪检干部一定要把党组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必须树立务实高效、雷厉风行的作风。三要追求真实,不断开拓进取。要带着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比忠诚,带着对廉洁自律工作的执着热爱,积极倡导开拓创新的精神,提倡事业第一,求真务实,工作争一流。四是要团结可以把每一个人的个体优势和特长有效地凝聚起来,产生乘数效应,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团结也是党性、觉悟、能力和品质的集中体现,能否讲团结、顾大局,也是检验工商纪检监察干部党性强弱、素质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每位工商纪检监察干部都要做维护团结的促进派,必须一级对一级负责,必须对工商系统的干部、职工负责,努力形成人心思工作、人心思团结、人心思进步的良好氛围。